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水务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200015

中国·成都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 “政采贷”业务介绍

##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
| --- | --- |
|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 |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雅安市商业银行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乐山市商业银行 |
|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绵阳市商业银行 |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四川天府银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成都银行 |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  |  |  |
| --- | --- | --- |
|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 成都银行 | 中小企业部 |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小企业部 | 028-84521961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525254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63168277 |
|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65193380 |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028-69598953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6029074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公司金融部 | 028-85599425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5102180 |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部 | 028-866151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65008905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402100 |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87086226 |
|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 东大街支部 | 028-83318935 |
|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 小微企业银行部 | 028-85341647 |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772083 |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8275)

[第2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_Toc24977)

[2.1 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 4](#_Toc27812)

[2.2 总则 10](#_Toc8562)

[2.3 磋商文件 11](#_Toc31143)

[2.4 响应文件 12](#_Toc25377)

[2.5 竞争性磋商程序 18](#_Toc3733)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_Toc23040)

[2.7 成交结果 27](#_Toc15896)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_Toc28600)

[2.9 签订合同 28](#_Toc28235)

[2.10 采购人增加合同的权利 28](#_Toc28841)

[2.11 履行合同 28](#_Toc1535)

[2.12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8](#_Toc27810)

[2.13 回避 30](#_Toc4344)

[2.14 其他 30](#_Toc31548)

[第3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1](#_Toc905)

[3.1 项目概述 31](#_Toc17321)

[3.2 服务要求：水系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修编 31](#_Toc26270)

[3.3 各包商务要求 33](#_Toc18543)

[第4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9438)

[4.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9246)

[4.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23077)

[4.3 最后报价（格式） 59](#_Toc2155)

[第5章 采购合同（草案） 60](#_Toc2427)

[附件1：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64](#_Toc11225)

[附件2：质疑函范本 69](#_Toc14467)

[附件3：投诉书范本 72](#_Toc18919)

#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的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水务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编号**：510112202200015
3.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水务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 **预算金额**：160万元（其中包件一预算金额：40万元；包件二预算金额：35万元；包件三预算金额：25万元；包件四预算金额：30万元；包件五预算金额：30万元）。
6. **预算品目：** C99其他服务。
7. **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水务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共5个包件，各包确定一名合法供应商。其中包件一：水系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修编；包件二：防洪规划（2021—2035）修编；包件三：水资源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包件四：城市供水规划（2021—2035）修编；包件五：城乡排水规划（2021—2035）修编，各包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件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见第3章。

1. **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各包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3. （除本项1-4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17.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4日。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温馨提示：**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1-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3 月 22 日10:30(北京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的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解密**

2022年3月22日10时31分至11时30分（北京时间）。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27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41594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传 真：028-61032618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160万元**（其中包件一预算金额：40万元；包件二预算金额：35万元；包件三预算金额：25万元；包件四预算金额：30万元；包件五预算金额：30万元）**，各包供应商报价超过对应包件采购预算作无效磋商处理。** |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包件一最高限价：35万元；包件二最高限价：30万元；包件三最高限价：25万元；包件四最高限价：30万元；包件五最高限价：30万元）**，各包供应商报价超过对应包件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磋商处理。**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审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失信企业惩戒措施 | 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 **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4.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5.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执行。 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执行。 7. **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得分和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8.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9.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
|  | 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政策体现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  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  |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
|  |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
|  |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  | 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 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4636986。  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办事处中街117号。  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 代理服务费 | 定额收取25000元，由采购人支付。 |
|  | 温馨提示 |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chrome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总则

###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实质性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磋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代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磋商。出现前述情况的单位的磋商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公告发布网站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会或答疑会。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3.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格式由磋商小组提供）。

###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承诺函；
7. 关联情况说明；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书；
2. 技术、商务应答表；
3. 服务方案；
4. 报价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表；
6. 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报价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报价不能享受招磋商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非监狱企业，则其报价不能享受招磋商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说明：供应商在最后报价环节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最后报价以及以附件形式上传）。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未按要求上传最后报价明细表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0.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报的报价为准），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2.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不同语言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制作、签章、加密

1. （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2. 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3.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按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4. （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6. 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7.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天威CA 、CFCA服务点办理，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8. 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9.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10. 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 028-86694886、1592864708；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 响应文件提交

1. （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竞争性磋商程序

###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解密响应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确认。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开启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 磋商开启活动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 **通过条件** |
| （一）资格  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供应商提供复印件即可。 |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按第四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1.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 1. 非联合体磋商 | |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1.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 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否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以上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未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日。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保存。） |
|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 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不须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 |
| （二）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无 |
| （三）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根据响应文件是否解密判断。） |
| 资格性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根据供应商上传的资格性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判断。） |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二、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磋商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第3章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磋商失败情形

磋商过程中，各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件磋商失败：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三家的；

二、磋商结束，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

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

四、经磋商小组评审，最后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

###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评分细则及标准**

（一）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1. **各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类型** |
| 1 | 价格（10%） | 10分 | 1、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其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共同评审 |
| 2 | 服务方案（63%） | 6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对项目及背景的理解和认识，②项目区域概况分析，③规划目标，④主要任务，⑤项目实施方案，⑥人员安排，⑦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⑧质量保障措施，⑨成果交付）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无缺失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3分，每有1项缺项扣7分，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或不完善或有缺陷扣4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委 |
| 3 | 人员配置（15%） | 15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3.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共同评审 |
| 4 | 履约能力（12%） | 12分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类似规划类或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审 |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或双面加盖均可），复印件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各包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和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原则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各包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定标程序

1. 评审结束后，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个工作日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不确定其为成交人。
3.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成交结果

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备案。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61032618。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采购人增加合同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采购人工作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
2. 委托采购人代表；
3. 配合采购执行机构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 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7. 依法开展供应商履约验收；
8.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9.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 采购执行机构工作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执行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依法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4. 支付磋商小组成员报酬；
5. 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6. 组织采购活动；
7. 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
8.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 磋商小组工作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3.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6.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7.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 供应商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4. 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五个包，各包确定一名合法供应商。其中包一：水系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修编；包二：防洪规划（2021—2035）修编；包三：水资源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包四：城乡供水规划（2021—2035）修编；包五：城乡排水规划（2021—2035）修编。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包件一：水系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要求

1. 复核并完善防洪专项规划成果
2. 河道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成果；
3. 河道防洪标准；
4. 河道堤防布置方案；
5. 河道整治方案（含规划方案、防洪通道规划、通道交通规划）；
6. 分期实施意见。
7. 复核并完善河道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成果
8. 河道周边现状生态条件分析；
9. 绿化规划理念及分段植物规划；
10. 河滩绿化配置品种及生态恢复意向；
11. 景观堤防植物配置方案；
12. 规划植物配置表及意向图片。

三、复核并完善河道现状水质、水力要素等基础条件分析；复核主要河道的生态基流，提出水质及补水量需求。

四、复核并完善《龙泉驿区水系综合治理规划》说明书及图册。

### 包件二：防洪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要求

1. 分析排洪、排涝现状问题，确立防洪、防涝标准，统筹水文计算；
2. 制定防洪减灾总体规划；
3. 确定工程设施和非工程设施规划，复核并完善重点河道平面、纵断面、横断面图；
4. 提出工程进度安排和投资计划，将河道整治规划与城市规划相结合根据工程量，匡算工程投资。提出近期工程实施意见；按照突出重点、分期治理、远近结合的原则，提出实施安排的总体意见；
5. 进行国民经济评价，从国家整体角度评价防洪工程方案的合理性，并提出保障措施；
6. 复核并完善《龙泉驿区防洪规划报告》说明书及附图册。

### 包件三：水资源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要求

1. 复核并完善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任务；
2. 根据水资源特点及生活、生产、生态环境供用水情况，调查评价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
3. 计算分析不同规划年水资源供需量；
4. 明确水资源配置与供水保障方案；
5. 提出水资源保护措施及实施方案；
6. 提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和近、远期实施方案；
7. 提出重点领域和地区水资源保障措施；
8. 提出水生态修复与保护措施；
9. 提出规划实施意见与保障措施；
10. 对实施效果与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11. 复核并完善《龙泉驿区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说明书及图册。

### 包件四：城市供水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要求

一、分析全区供水现状及存在问题；

二、根据最新人口规模及我区发展趋势，科学预测近期、远期全区供水需求；

三、结合成都市总体供水布局及我区城市规划布局，提出我区应急备用水源地规划需求，确定供水设施数量、位置、规模和用地范围，提出近期、远期建设计划并估算工程投资。

四、复核并完善《龙泉驿区城市供水规划》说明书及图册。

### 包件五：城乡排水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要求

1. 分析现状排水系统及存在问题；
2. 确定排水范围和排水体制，制定雨、污水排放标准；
3. 划分排水区域，估算雨、污水量，复核排水设计规模，预测污染负荷；
4. 分析论证排水系统规划布局方案；
5. 确定排水设施布局，明确雨、污水主要泵站数量、位置，确定排水干管（渠）的走向和出口位置，绘制排水工程现状图、排水工程总平面布置图，排水干管（渠）平面图、排水干管（渠）水力计算图；
6. 确定污水处理厂数量、位置、规模、处理等级和用地范围，论证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污泥处置工艺；
7. 对当地雨污水综合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适宜的雨污水综合利用措施，确定中水回用设施及规模；
8. 将排水工程规划与城市规划相结合，提出工程进度安排。按照突出重点、分期治理、远近结合的原则，提出实施安排的总体意见，以及近期工程实施意见；
9. 根据工程量，匡算工程总投资，提出工程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
10. 复核并完善《龙泉驿区城乡排水规划》说明书及附图册。

## 各包商务要求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完成支付审签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修编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 验收方法和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章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格式）

致：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水务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200015）** 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 1.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附后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 良好的商业信誉**（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2. 我方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没有”或者“有”）**。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填写：“没有”或者“有”）**行贿犯罪记录。

1. 我方 **（填写：“没有为”或者“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我方 **（填写：“不存在”或者“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 **（填写：“具备”或者“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非联合体磋商。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每条说明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能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可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关联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将如实列明与我方存在其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人员及单位名单，承诺不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关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内容** | **关联情形** |
| 1 | 授权代表  **（勾选）** | □我方委托的授权代表为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的情形。 |
| □我方委托的授权代表为 （其他单位全称） 工作人员。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勾选）** | □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存在同时是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情形。 |
| □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其他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3 | 代理机构  **（勾选）** |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 4 | 控股、管理关系  **（勾选）** | □我方未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我方与 （关联单位全称）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5 | 与其他单位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勾选）** |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
| □我方为 （关联单位全称） 的母公司。 |
| □我方为 （关联单位全称） 的子公司。 |
| □我方与 （关联单位全称） 同为 （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填写，若提供虚假说明，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关联单位情况表》中：① 供应商委托的授权代表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磋商文件视为有效；②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磋商文件视为有效；③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磋商文件视为有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供应商为自然人无须提供身份证明书，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水务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200015）**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报价书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2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方将按报价表中的报价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3. 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
  6.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 若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若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供应商支付，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邮箱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涉及内容可填写“/”，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 技术、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水务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20001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 磋商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按照磋商文件第3章要求的条款对应填写。若未在此表填写对应条款的，视为其响应文件（除★项外）接受磋商文件第3章的条款，其响应文件有效；
2. 加★条款为实质性审查内容，未填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另行提供承诺函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3.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追索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方案

###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水务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200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与本项目**  **职务（岗位）**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如：**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参与磋商或成交资格。
2. 若不涉及“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此项内容的可填写“/”，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视为串通磋商。若供应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及此表中所涉及的人员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视为串通磋商，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水务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200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对于供应商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如无业绩可不提供本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水务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200015**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说明：报价为综合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本包件所需的人员、设备设施、利润、税金、保险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参加磋商、成交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请填写：本单位或XX单位）制造的货物，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如供应商没有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可不提供。**

## 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水务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200015**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最后报价环节以附件形式在系统中提交。**

# 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及磋商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水务综合规划（2021-2035）修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XXXX；

2、XXXX；

3、XXXX．

…

**第二条服务内容**

1、XXXX；

2、XXXX；

3、XXXX．

…

**第三条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规划修编工作，提交甲方审核。

2、项目结束后，向甲方至少提交规划报告纸质档8份；电子档1份。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九十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三 份，乙方 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1：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1.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6.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7.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附件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